

新橋譯叢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

韋伯著 康樂編譯



吳氏基金會

新橋譯叢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III》

韋伯著 康樂編譯

譯例

1. 本書導言譯自莫姆森 (Wolfgang J. Mommsen), "The Theory of the 'Three Pure Types of Legitimate Domin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lebiscitarian Democracy'", 見同作者, *The Age of Bureaucracy: Perspectives on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ax Weber*, (New York, 1974) pp. 72-94; 正文譯自韋伯的《經濟與社會》英譯本,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及 Claus Wittich 編, (Berkeley, 1978) part 1, ch. III, "The Types of Legitimate Domination", (pp. 212-301), 另外參考德文本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Johannes Winckelmann 編, (5th ed., Tübingen, 1976, 以下 *WuG*), Erster Teil, Kapitel 3, "Die Typen der Herrschaft", (S. 122-76), 以及日譯本《支配の諸類型》, 世良晃志郎譯, (東京, 1982); 英文註釋譯自《經濟與社會》英文版譯註, 德文註釋譯自 *WuG* 第3卷, Winckelmann 所寫編註, 日文註釋譯自《支配の諸類型》譯註。
2. 本書各章節譯註者如次: 簡惠美 (導言); 吳乃德, 康樂 (正文); 康樂 (中譯註), 康樂 (英譯註), 胡昌智 (德文註釋), 張炎憲 (日譯註)。全書並經張茂桂校訂一次。
3. 章節悉以英譯本為準, 唯正文中有 (α) (β) 之處, 為便於中文

讀者，皆代以(甲)(乙)等。凡本文所無，由譯者加添文句皆以[] 標明。

4. 德文註釋首見頁數為 *WuG* 第5版頁數，括弧內頁數則為英譯本頁數。
5. 中文書名，以《》示之，論文以〈〉示之；外文書名以斜體字示之，論文以“ ”示之。
6. 附西文時，一律英文在前，德文（或其他文字）在後；德文（或其他文字）以斜體字示之。
7. 基督教《聖經》之經文引錄，悉以下列諸中譯本為準：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北平，香港，1946-61）；《聖經》，（台灣聖經公會，1983）；意譯本聖經會，《今日聖經》，（台北，1980）。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獨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裏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6）的社會學著作。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啟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紀爾茲（C. Geertz）的《文化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布洛克（M. Bloch）的《封建社會》（*La société féodale*）、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勞爾思（J. Rawls）的《公道理論》（*A Theory of Justice*）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精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如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演進》（*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伊格思（Georg G. Iggers）的《歐洲史學的新

方向》(*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Historiography*)、奧波拉 (Carlo M. Cipolla) 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地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祇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為序。

余英時

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編序

《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決定編譯瑪克斯·韋伯的經典著作，蓋認為將這些作品譯成中文，對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當大有助益。

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審議，初步決定編譯一套《選集》，分別就政治、宗教、法律及方法論各層面選譯韋伯作品，俾初學者得有一入手的把柄。其次，為韋伯若干經典之全譯，如《經濟與社會》、《中國的宗教》，以便讀者得窺韋伯學術之全貌。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此原則，編輯委員會最後擬再精選最近西方學界有關韋伯學術之研究，或譯為專書，或選為論文集出版，供國內學界參考。藉此三項工作，《新橋譯叢》希望能將韋伯學術有系統而完整的貢獻給中國讀者。

韋伯學術之博大精深，其德文原著之艱深複雜，已為世所公認。編譯小組工作同仁中，能深諳德文，直接從原著翻譯者，不得一二。不得已，乃以英譯為底本，並參照日譯本或法譯本，有抵牾處則選取德文原作校訂，務求於傳遞原意方面達最可能之精確。雖然如此，《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仍極盼他日能有學者再就德文原作重譯，庶幾國人終能得有一更完善之韋伯譯本。

翻譯是一種事業。或者，套個韋伯常用的辭彙，翻譯更應該是一

種“志業”。《新橋譯叢》秉此精神從事譯事，並將成果貢獻給社會。
是為序。

康樂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錄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樂
導言 支配的類型： 韋伯的政治社會學	1
I 正當性的基礎	
1. 支配與正當性	25
2. 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	28
II 具有官僚制管理幹部的 法制型支配	
3. 法制型支配：純粹類型	33
4. 法制型支配：純粹類型(續)	36
5. 一元化的官僚制	40

Ⅲ 傳統型支配

- 6. 純粹類型 47
- 7. 純粹類型(續) 48
- 7a. 長老制，家父長制及家產制 52
- 8. 家產制的生計：俸祿及采邑 58
- 9. 身分制支配及其權力分割 60
- 9a. 傳統型支配及經濟 61

Ⅳ 卡理斯瑪支配

- 10. 卡理斯瑪支配和卡理斯瑪共同體
..... 69

Ⅴ 卡理斯瑪的例行化

- 11. 卡理斯瑪共同體的興起及繼承問題
..... 77
- 12. 卡理斯瑪型幹部處分權的類型 ... 81
- 12a. 身分榮譽與支配的正當化 83

Ⅵ 封建制度

- 12b. 西方封建制及其與家產制的衝突
..... 91
- 12c. 俸祿封建制及其他變型 96
- 13. 不同支配類型的混合 101

VII 向民主制度轉化的卡理斯瑪制	
14. 民主的正當性，直接訴諸民意的領導制，以及公職選舉制	109
VIII 合議制與權力分割	
15. 合議制與權力分割的類型	117
16. 特殊功能性的權力分割	131
17. 政治權力分割與經濟關係	132
IX 政黨	
18. 定義及特質	137
X 直接民主與代表制行政	
19. 直接民主以及“望族”行政的條件	145
20. “名門望族”的行政	146
XI 代表制	
21. 主要的形式和特性	153
22. 利益團體代理人的代表制	159
註釋	163

索引	257
西中名詞對照表	265

——導言——

支配的類型：
韋伯的政治社會學



“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①可能是韋伯的政治社會學理論中最為人所知的部分。^②確實，這也是他運用世界史來解釋不同類型之支配時的最基本形式。我們必須了解，“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所指涉的並不只是現代國家而已；在原則上，它們可以用在各種形式的權力關係。韋伯想從一些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基本問題的觀點，建構起一系統化的“理想型”，來判斷與分析任何具體的政權。這些基本問題特別是包括官僚體系世界裡的領導權問題，或是官僚統治系統對於個人自由主義之關係的問題。

有關“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的理論，或更精確地說，要有系統地建立各種正當性統治類型之理想型，可能是韋伯在他那具有世界性的詮釋社會學（interpretative sociology）上，功力最純熟與最精緻的部分。它乃是基於已知的歷史，比較分析所有之支配類型而發展出來的。事實上，作為一個評量任何支配（無論存在於遠古的或現今的社會）的判準，它既是歷史社會學、同時亦是理論歷史學。

“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乍看之下與世界史毫不相干，好像完全是靜態的。“法制型支配”（legal domination）是基於官僚制的管理技術；“傳統型支配”（traditional domination）是基於管理幹部對統治者的私人依附；“卡理斯瑪支配”（charismatic domination）的統治法則奠基於一群視卡理斯瑪為超凡異人而赤誠效命的僕從；這三個類型無論如何都顯得毫無牽繫。韋伯努力澄清這三種統治類型並不一定有發展順序的關係。“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的理論並不在於擬設一個直線式的世界史觀，認為卡理斯瑪的統治形式該首先發生，而官僚形式的統治就該最後形成。此外，它也與各種不同版本的世界循環史觀無關。韋伯刻意的將“官僚制的支配”擺在最前頭，大概也就在於預先防範這樣的誤解——雖然在他早先的版本裡，往往有某種理念上的暗示，認為在歷史的早期階段中，卡理斯瑪是主要的形

式，而官僚的形式則要到相當晚近的世界史才產生。然而，在他最後的版本裡，韋伯有系統地剔除了所有特殊歷史事件的暗示，或僅僅將之安排在一種註解的地位而已：亦即歷史時間的因素刻意地被排除了。^③ 韋伯同時也再三的強調這些“純粹類型”從來沒有在歷史或社會的真實裡真正存在過，頂多我們只能發現有極相近的情形而已。當然，這是從“理想型”的邏輯自然發展而來的。在韋伯的瞭解裡，理想型乃是一個純粹的心靈建構，為的是要精確地彰顯出事實的最重要的層面。雖然組合的方式可能大大地不同，但所有在經驗的事實裡的支配形式都是這三種純粹類型的混合，韋伯認為只有透過這種清晰的理想型之建構來檢視經驗界的事實，社會科學家才能在經常是相互抵牾的、混沌的經驗材料中走出一條路徑來。

雖說如此，“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理論還是留有它思想淵源的印記，或許可遠溯到亞里斯多德的三個政府形式循環理論，亦即由君主政體演變到貴族政體、民主政體、然後再回到君主政體。韋伯很可能是受到羅雪(August Wilhelm Roscher)的刺激，而想建構這樣一個不同類型支配的概括體系。羅雪於1892年出版了他的《政治學：君主、貴族、與民主政體的歷史自然哲學》(*Politik. Geschichtliche Naturlehre der Monarchie, Aristokratie und Demokratie*)一書，它繼承從亞里斯多德、馬基維里、維科、到黑格爾的循環理論的悠久傳統，最後又傳薪於德國的新浪漫主義。就在此一情景下，韋伯努力的把所有帶有目的論的成分，從他的體系裡剔除。“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乃立意反對傳統式的世界史之建構，要使之成為各種支配類型的純粹結構性模式。

即使如此，我們仍然不可忽視了“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理論，至少在兩方面來說，與上面述及的傳統裡論有共同之處：

第一，它的目標是要成為一個包容廣泛的理論；因為它主張凡是

在歷史上出現的任何支配類型，它都能適用。

第二，它不僅只是要將每一類型的支配與其相應的政治文化類型連繫起來（因為類型的妥當性絕不僅限於政治與政治行為），而且還要與某種特定的經濟系統，以至於特定的文明類型都聯結起來。如果我們繪製一個系統表，將此三個純粹類型及其相關的法律規則類型、流行的社會行為對照一下，那麼這點就顯而易見了。⁴（見第6-7頁）

然而，無可否認的，韋伯在他著作的較後幾版中，越來越傾向於使用純粹工具性的字眼來陳述其“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理論，以更能適用於小規模的政治。我們如果有系統的分析這三個“純粹類型”，將發現在這三者之間有一清楚的“理念型”的依存關係。（這和一般人的印象相反），似乎可以補足此一體系化的最主要缺點，亦即，修正“合法支配的純粹類型”的靜態本質。首先，“卡理斯瑪的支配”類型大大超出了它在歷史上的真正分量。但是，卡理斯瑪支配之所以重要，絕非只是個偶然的現象，其根本因素還在於卡理斯瑪本身之特性。對韋伯來說，卡理斯瑪乃是所有創造性的個人領導之根源，因為如此，所以無論是近乎全然傳統的也好，或純粹是官僚體制也好，任何政治權威都無法缺少卡理斯瑪的因素。正如班狄克斯（Reinhard Bendix）所說：“卡理斯瑪”的觀念乃是韋伯的政治社會學的原型。⁵ 韋伯將這個至今都顯得相當矛盾的觀念介紹到他的政治社會學裡來。到底他的真正用意何在呢？首先，所謂卡理斯瑪乃是隨從眼中認定的某人所擁有的特殊領袖特質。韋伯的這個觀念乃來自早期的基督教社群，他們認為卡理斯瑪乃是一種聖寵，據此，上帝親自任命某些人為領導者。然而，韋伯卻將此宗教的意義代之以一現象學的觀念，指的僅是一個卡理斯瑪式的領導者，他具有集合一批完全忠誠於他的僕從的能力。韋伯定義卡理斯瑪的方法，是形式主義的，而且應該是不具價值判斷的。他認為：卡理斯瑪乃是某種人的特質，這種特質使其追